

百件。1973年至1984年,审结一千九百五十一件。

经济审判 经济审判主要是受理经济合同纠纷和经济犯罪案件。对经济纠纷案件,以调解为主,调解无效则开庭审判。1954年至1966年,县人民法院审结经济案件十三起。1980年12月成立经济审判庭,1981年至1984年审结六十三件。

第三节 司法行政

本县司法行政事务,民国时期由县长兼理,建国后由人民法院统管,后改由司法局专司其事。

法制教育 司法局成立后,采取多种形式,紧密联系实际,大力进行普及法律常识宣传教育。1981年着重宣传《刑法》、《刑事诉讼法》、《婚姻法》、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。1982年着重宣传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《关于严惩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》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》。1983年着重宣传新《宪法》。法制宣传教育的重点对象是干部和青少年。1983年,全县编印法制宣传材料一万七千多份,培训法制宣传员一千五百多人,有三十所中学开设法制教育课,建立失足青年帮教小组一百八十三组,经教育转变好的青年有三百三十余人。

1984年底,县普及法律常识领导小组成立,决定用五年时间在全县人民中普及十法(《宪法》、《刑法》、《刑事诉讼法》、《民事诉讼法》(试行)、《民法通则》、《婚姻法》、《继承法》、《森林法》、《兵役法》、《经济合同法》)、一例(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)。

法律顾问 建国前,本县有私人律师二人。1956年11月26日成立乐平县法律顾问处,1965年12月停止工作。1981年4月恢复法律顾问处。现有律师四人、律师工作者一人。律师主要承担法律咨询、刑事辩护、民事代理等工作。自1981年至1984年,本县律师共承担刑事辩护八十八起,代理民事二十四起,非诉讼调解十一起,代书九十五件,口头书面解答法律问题九百六十四人次。

公证业务 1957年上半年,县人民法院办公室曾指派专人负责公证工作,办理公证业务二十八件。

1981年4月,成立乐平县公证处。现有公证员二人、助理公证员一人、书记员一人。自1981年至1984年,共办理各种公证业务三百三十三起,其中合同公证一百一十二起,占总数的三分之一;收养子女公证七十五起,占总数五分之一强。

调解组织 各乡(镇)厂(矿)建立人民调解领导小组,各村、车间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,均由群众(乡镇由人民代表)选举产生,其任务是调解一般民事纠纷和轻微违法行为所引起的纠纷。到1983年底,全县共建立调解委员会四百九十二个,有调解委员五千七百二十四人。

1985年10月,镇桥乡金山村调解委员会的代表出席了全国调解工作表彰会,荣获奖章一枚。

第四节 监狱看守

清代监狱设于县署内,有内、外狱之分,置看监禁卒七人。光绪三十一年(1905年)十